

证券代码：871803

证券简称：太湖湖泊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现场召开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12日10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包含优先股股东,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803	太湖湖泊	2020年9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免去施庆丰董事职务》议案

详见公司《董事免职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60),上述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任命王媛为公司新任董事》议案

详见公司《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61),上述公告披

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10月9日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仙蠡路溪岸官邸 88

联系电话：0510-85021366

会议联系人：仇佳皓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5日